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ST 山煤 公告编号：2016-07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6	*ST 山煤	2016/12/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7.43%股份的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2、3 已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